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版本日期：2024年12月2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長期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在公司執行業務追求持續成長的過程中，同時兼顧對社會與環境帶來之影響與衝擊，為確保本公司供應商於商業營運中，亦能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勞工享有尊嚴與公平、遵守道德操守，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要求供應商及其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遵守本準則，本公司承諾定期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實施和持續發展本準則。

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將是本公司在做出採購決策時的考量之一，本公司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稽核和後續評估以推動持續性的改進。不遵守本準則、不願意與本公司或第三方稽核人員合作或不配合限期完成所要求改善措施（CAR）的供應商可能會導致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終止。

本準則由五大部分組成，第1、2、3部分分別概述勞工權益、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第四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第五部分概述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系統所需的要素。

1. 勞工權益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勞工、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1.1 禁用童工

承諾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的社會責任，於製造的任何階段不僱用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

1.2 禁止強制性勞役

保證所有勞工的工作都是自願而無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可在合理的通知下，自由離開工作崗位或預先通知終止僱傭關係。於工作場所並無囚禁或以合約對員工進行強制勞動，且無扣押員工身份證件、護照或工作證件之情事。

1.3 多樣性及反歧視

對於人員的招募、任用、敘薪、晉升、接受教育訓練的資格以及其他涉及員工權利福祉之事項，因工作性質本身之特殊條件以及保護勞工之合理考量，絕不因種族、國籍、宗教、性別、性傾向、懷孕、政治黨派、工會成員身分以及身心障礙等因素而給予不同的待遇。尊重所有員工，工作場所無體罰、騷擾或不人道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性騷擾、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語言暴力等不當行為。

1.4 工作時間

承諾勞工每週的工作時數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且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完全遵守當地法律標準。提供假日休假之規定，不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

1.5 薪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禁止以任何工資扣減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且提供法定福利。

1.6 自由結社

應尊重勞工有自由成立、組織、參加工會的權利，同時也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確保員工及其代表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素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在勞工參與和訓練是持續改善工作場所內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2.1 職業安全與應急準備

應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於工作場所建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潛在事故及安全危害的發生。為確保處理、移動、存儲、回收、再利用和處置過程安全，於工作場所接觸危害物質的工人應接受相關安全處理的培訓。

此外，應急準備也包應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訊和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2.2 工傷和職業病

應制定完善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同時，也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3. 環境保護

供應商應確認其製造營運過程實際和潛在對環境的衝擊，並盡量減少該過程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維護社區和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3.1 法規遵守

應承諾遵守有關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所有適用法律、環保法規。特別是 RoHS、

WEEE 及 REACH中規範的有害化學物質，加以識別管理，確保其安全處置。在產品由生產自出貨的過程，採取有助於環境保護的措施，使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3.2 預防汙染

應在源頭或製造產品過程中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並在排放過程或處理前，進行識別、監測，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並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

3.3 廢棄減量與可持續使用資源回收

應致力減少或消除在製造過程中各種形式的物質及能資源之浪費。實踐改良生產程序、替換材料、回收等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3.4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應追蹤及記錄工作廠內和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疇之溫室氣體排放，訂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4. 道德規範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4.1 誠信經營

應謹守最高誠信標準，在所有商業互動中，遵守公平的商業道德規範，禁止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非法利益及不道德行為。對於員工或代理廠商進行宣導，提高其對於反貪腐的意識，鼓勵舉報涉嫌貪污事件，防止可能發生的所有形式腐敗。

4.2 無衝突礦產

應承諾避免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地區等環境和人權受到忽視的衝突礦產。善盡注意義務，盡職調查以確保其出售、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產品所採用的金、鈹、鎢、錫、鈷、雲母為「無衝突礦產」，且非延伸或源於上述地區者。

4.3 知識產權

應尊重知識產權，承諾所有其供應、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產物或商品，均無直接侵害或輔助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國內外智慧財產權。

5. 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適合其業務規模、性質和背景的管理系統，其範圍與本準則的內容相關；管理系統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該管理系統應包含以下要素：

5.1 管理職責與承諾

應立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確保所提供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及客戶要求。同意本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對供應商定期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稽核並培

養持續改善的能力。也鼓勵相關供應廠商採取相同做法，提高供應鏈對社會責任的意識，推廣公平分擔社會責任的成本及利益。

5.2 風險評估與管理

應採用或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法律、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符合法律規範。